证券代码: 838694

证券简称: 锦美环保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5月21日下午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694	锦美环保	2020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座 4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由董事长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与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汇报与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20-022)及《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 2020-023)。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汇报,并根据公司 2020年的经营规划及目标,汇报公司 2020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现

金流情况,2019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情况,预计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银行进行贷款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和质押。实际贷款时间、贷款金额、贷款利率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贷款业务。本决议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

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须加盖该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21日,下午13:00-14:00
-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座 4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红东:

联系电话: 028-85325801:

邮箱: liuhongdong@jmhuanbao.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座 6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